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5〕324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 检测”等新增和修订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检测”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0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新增“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检测”等16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在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按湛医保函〔2024〕307号文相关要求，合理制定价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开展。

二、修订“血清各种胆汁酸测定-质谱法”等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其中“臭氧注射”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按规定合理制定价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

开展（见附件2）。

三、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辖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价采科反映。

五、本通知自2025年10月3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病检测”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1-1.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广东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湛江市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